

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學生實習甄選辦法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第一章 甄選對象與實習時間

1.1 適用對象

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學生

1.2 實習時間

實習時間以暑假(每年 7 月 1 日 ~8 月 31 日)為原則，其他非暑假之實習時間視 公司需求開放。

1.3 實習地點與人數

室內工作實習地點分成台北辦公室(台北市大同區)、台中辦公室(台中市南區) 與高雄辦公室(高雄市鼓山區)三處地點，室外工作實習地點則依照各類野地勘查調查工作需求，總實習 人數以每年 5 位 (台北、台中辦公室各 2 位，高雄辦公室 1 位) 為原則，公司得視當年度甄選結果彈性調 整錄取人數。

第二章 實習甄選辦法

2.1 實習報名受理時間及報名方式

無論是經學校報名辦理或是個人報名，統一於 5 月 20 日 前提出申請，並提 供相關備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observer.eco@gmail.com 。

2.2 甄選備審資料

- (1) 提出申請之學生，須提供學校修業成績單與個人簡易履歷電子文件一式 (PDF 檔)，並提出希望在哪個辦公室進行實習，履歷須包含與『環境保護』相關的經歷或『實習規劃方向』，請勿記流水帳。
- (2) 申請者可另提供有利於甄選之相關文件(如作品集、學習成果、期望實習或研究主題及構想等文件)供審核參考，內容以不超過 6 頁 A4 文件為原則。

2.3 甄選面試

- (1) 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請資料，經由公司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或電話通知第二階段實習面試。若審核未通過者，則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。
- (2) 面試地點以台北辦公室、台中辦公室或高雄辦公室為原則，依照學生實習需求而分區面試。若面試地點及面試方式有異動，或有其他個人面試需求，則由各辦公室主管及實習負責人同意後辦理，並個別通知申請之學生。
- (3) 通過第二階段實習面試者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或電話通知錄取者；面試未通過者，則以電子郵件回覆告知。原則上將於 5 月 31 日 前通知錄取與否，若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面試之學生。

第三章 實習報到

3.1 報到時間

實習報到時間以 7 月 1 日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。若有其他需求或異動，則由各辦公室主管及實習負責人同意後辦理。